附件4：

**蚌埠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表**

教学部门盖章： 教师姓名： 学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得 分 项 目 | | 成绩 |
| 学生  评价分 | 教学评价分×40% |  |
| 指导学生评价分×10% |  |
| 教研室同行评价分×30% | |  |
| 院(部)领导、教学单位质量监控小组评价分×20% | |  |
| 加 分 项 目 | | 成绩 |
| 教育教学  研究论文 | 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四类每篇分别加6分、4分、1.5分、0.5分 |  |
| 教育教学论著 | 每部加4分 |  |
|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| 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校级一般每项分别加6分、3分、1分、0.5分 |  |
| 教学名师 | 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教学名师每项分别加6分、3分、1分 |  |
| 教坛新秀 | 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教坛新秀每项分别加5分、2分、0.5分 |  |
| 教学成果奖 | 一类（国家级）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每项分别加6分、5分、4分  二类（省级）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加4分、3.5分、2分、1.5分  三类（校级）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加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 |  |
| 教学竞赛 | 一类（国家级）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加6分、4.5分、4分、3分  二类（省级）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加4分、3.5分、2分、1.5分  三类（校级）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加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 |  |
| 教材建设 | 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规划教材每本分别加3分、1分、0.5分 |  |
| 国家协同育人项目 | 国家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每项加1分 |  |
|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| 一类（国家级）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  二类（省级）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加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  三类（校级）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加1分、0.5分、0.3分、0.2分 |  |
|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|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校级优秀等次的每项加0.2分 |  |
| 年度教学工作量 | 新开课每门加0.5分 |  |
| 教学工作量超过绩效工资方案规定的额定工作量（320学时）一倍者加1分，超过一半者加0.5分。 |  |
| 总分 |  | |

注:1.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分为四个等次，优秀是指考核分值≥85，良好是指85>考核分值≥76；合格是指76>考核分值≥60，不合格是指考核分值<60分的教师。

2.表中加分项目分类按照皖教人〔2016〕1号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》的分类标准执行。